

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 年 12 月 13 日，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12 月 1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17 年 6 月 12 日——2017 年 12 月 12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

核查对象中共有 2 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除《附件：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表》所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上述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公司经核查后认为，上述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没有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其买卖行为系本人基于独立判断自行作出的决策，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亦不存在因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核查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以及因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因此，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业务单号：114000020680）；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业务单号：114000020680）。

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四日

附件：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表

序号	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股数	交易方向
1	陈涛	2017-09-25	-200.00	卖出
2	范成林	2017-07-17	100.00	买入
		2017-08-29	-100.00	卖出
		2017-09-29	400.00	买入
		2017-10-11	-800.00	卖出
		2017-10-17	500.00	买入
		2017-10-30	200.00	买入